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HOJ23076586001

客户名称	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客户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谐路128号		

样品描述	
样品名称	炸猪排配料
样品编号	SHOJ23076586.001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包装方式	定量包装
样品规格	45g/袋
样品数量	5袋
商标	味好美
生产日期	20230921
生产商	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谐路128号
到样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1月28日到2023年12月13日
样品名称	结论
炸猪排配料	该样品所检判定项目符合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Q/MCCK 0005S-2021包裹料 规定要求

检验项目：按客户要求,请参见续页

接续页

批准：

沈晓燕

沈晓燕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部高级经理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报告检出限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17 第一法	≤0.15	0.04	未检出	符合
2	标签审核	—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	符合标准要求	—	标签标示了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日期、贮存条件、生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营养成分表、食用方法、致敏物质，符合技术要求	符合

备注：

1. 未检出表示低于报告检出限。
2. 本次审核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

报告结束

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如本报告不涉及抽样时，本报告仅反映测试委托人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及代表性由测试委托人自行负责。
除对上述测试本身的技术适当性和专业性在测试费用所涵盖范围和金额内承担义务和责任(若有)，天祥不承担亦不接受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第 2 页，共 2 页

